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石发改创新〔2024〕542号

关于开展2024年独角兽企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经发局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做大做强，根据《关于支持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突破的若干措施》及相关实施细则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独角兽企业/潜在独角兽企业奖励申报工作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独角兽企业/潜在独角兽企业奖励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我市登记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非外资控股企业；

（二）在我市实际生产经营的新一代电子信息或生物医药企业；

（三）企业守法经营，最近三年内没有严重失信违规和经营异常情况；

（四）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投资，且尚未上市；

（五）入选 2024 年国内权威机构公布的独角兽榜单/潜在独角兽榜单；

（六）企业提供虚假信息，或生产、质量和环保等违规行为导致行政处罚的，不得推荐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企业自愿申报。企业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、信用证明、企业基本情况表（统计 201-1 表）、获投资证明、权威机构发布当年榜单材料、真实性承诺书和无行政处罚承诺书等材料。

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发改部门初审推荐。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信用信息及其他条件进行审核，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，认真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并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市发展改革委。

（三）县（市、区）发改部门报送材料。县（市、区）发改部门将申报奖励请示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。企

业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材料一套、电子版材料（纸质材料扫描PDF文件加上单个附件1申报表）一套。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jzfgwxc@163.com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部门要高度重视独角兽企业奖励申报工作，积极做好宣传引导，认真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。要细致做好政策讲解，靠前指导企业组织材料，按照程序归集申报企业材料，务于7月18日前按程序将有关材料上报市发展改革委。

- 附件：1. XX县（市、区）独角兽企业奖励申报表
2. XX县（市、区）独角兽企业奖励推荐意见
3. 企业申报材料（供参考）

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7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张建峰，电话：86687339）